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公司监事会在 2016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和义务，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各项运作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 2016 年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2 项议案。

2、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12 月财务报告》（经审阅）。

3、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财务报告》等 10 项议案。

4、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6、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7、2016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8、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中物光电的议案》和《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2016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16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杭州中亚迅通机械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投资汇萃智能的议案》。

11、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汇萃智能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出具的审核意见

2016 年，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相关审核意见：

1、2016 年 1 月 5 日，监事会发表《关于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核意见》：公司提出的 2016—2018 年分红回报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为股东提供现金分配的股利分配方式。此分红回报规划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能更好的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2016 年 1 月 5 日，监事会发表《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底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3、2016 年 4 月 14 日，监事会发表《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审核意见》：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发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4、2016年6月7日，监事会发表《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募集资金87,270,359.5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5、2016年6月7日，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2016年8月9日，监事会发表《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2016年8月9日，监事会发表《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的审核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16年10月18日，监事会发表《关于投资中物光电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提升公司的灭菌技术，增加灭菌手段，提升灭菌效率，同时对公司产业链进行延伸，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风险投资的现象。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9、2016 年 10 月 18 日，监事会发表《关于预计与中物光电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公司与宁波中物光电杀菌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各交易事项均严格按照相关协议进行，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2016 年 10 月 28 日，监事会发表《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2016 年 12 月 15 日，监事会发表《关于投资汇萃智能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机器视觉技术的储备，优化机器视觉技术在公司智能包装设备上的应用，提升公司智能包装设备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同时对公司产业链进行延伸，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能力，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拟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未发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风险投资的现象。本次对外投资遵循了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一）对公司规范化运作的监督

2016 年，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

2016 年度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勤勉尽职、遵纪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管理情况的监督

2016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健全，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并执行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加强专业素养，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监事会通过自身学习与内部培训，并借鉴其他公司工作经验，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持续提升监事会工作质量。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证券法》、《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